

永水利〔2021〕258号

关于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“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”事项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进行技术审查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背景

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永春县桂洋镇金沙村，总投资10050万元，厂区总用地面积40400平方米，设计生产规

模为年利用 45.24 万吨铅锌尾矿渣，用于生产尾矿微粉 40 万吨。项目水源为地表水。

二、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取用水量

1、基本同意《报告表》取水水源、取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、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等节水评价分析结论。

2、基本同意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地表水源总年最大取水量为 40000m³/a。

3、基本同意本项目退水方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业主在营运期间，应认真落实评审意见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。

2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汛期与特旱期间，依法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。

3、做好取用水计量工作，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预留数据共享接口，配合做好取水计量工作。

4、请你司按照核定的年取水量，及时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审核意见、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等有关材料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

5、工程如发生取水规模、地点及用途等的重大变更，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并提交我局审批，我局将

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6、生产废水处理标准需严格按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，并满足环保部门接入市政管网的要求和排放限值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1年11月15日

抄送：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